

外國文化教育單位在越南從事相關活動之規定

駐胡志明市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派駐人員

依據越南教育培訓部部長與通訊文化部部長 2001 年 5 月 4 日簽發之第 18/2001/ND-CP 號文件，為加強管理及提供外國組織參與在越南發展文化教育事業的條件，有關外國在越南設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從事相關活動之規定如下：

- 外國在越南設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以及各種活動，必須基於發展教育文化交流，而非為謀利之目的。所收到的利潤，除了合法支出之外，其他費用是用於投資發展文化教育，建設各個下層基礎工程，以及為有益的共同活動之支出。
- 如果他們在越南以某種利益或自收之利潤來設立，就不屬於這條決議的定義範圍，而應根據在越南的外國人投資相關法規辦理。

駐越南的外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是指各個組織單位、文化機關，教育機構等的共同名稱（如代表處、俱樂部、公園、動物園、博物館、國際學校、大學校院、授課中心 等等）。越南政府核予越僑、外國人得以在越南成立上述單位以及組織活動。

越南政府歡迎在越南開設外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領域包括：在通訊、文化、藝術方面作出訓練和培養，以提高專業水平；訓練技術人員、科學幹部；訓練在經濟、工藝、科學技術與自燃科學有關的高級管理幹部；合作建設各個物體文化工程，研究非物體文化工程等各層面。

駐越南的外國文化教育單位得以「代表處」、「與越南合作的單位」、「獨立單位」等不同方式來成立：

- 「代表處」是指外國文化教育組織單位，有任務促進在文化教育領域的合作計畫與建設方案得到越方的關心與支持，督導有關與越南文化教育組織進行文化教育合作的協定。
- 「與越南合作的單位」是指外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基於國際條約，或與越南文化教育組織簽約商定的合同基礎而成立的單位。
- 「獨立單位」是指由外國文化教育單位負擔全部建設技術、物質基礎費用，獨立負責組織活動調度的單位。

有關簽發、延長、修改、補充、沒收建設及活動執照的權限如下：

- 政府總理對於具有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文化教育獨立單位、大學教育單

位或其他相關機構之成立，得以作出簽發或不簽發之決定。

- 教育培訓部部長對於駐越南的外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在教育文化領域的主要活動作出決定。
- 通訊文化部部長對於駐越南的外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在通訊文化領域的主要活動作出決定。
- 社會傷員勞動部部長對於駐越南的外國文化教育基層單位在職業培訓領域的主要活動作出決定。

以上具有核准成立駐越南外國文化教育單位之管理權責機關，即具有簽發、延長、修改、補充、沒收建設及活動執照，停止各種有關活動，以及解散機構之權限。

參考資料來源：越南家鄉雜誌，2009年9月14日，網路版。

